附件1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指标

分档配额办法

凡纳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试点单位，根据用人单位不同类型给予当年度“分档配额”的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指标。

一、一般规模以上企业类（特指在泉年纳税额超1000万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央企<省部属企业>驻泉单位，不含地产类企业）。上一年度在泉实际纳税额度超1000万元以上，当年度分六个档次给予3～15个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配额指标。

二、科技型企业类（特指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特级人才创新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上一年度营收额超2000万元的，当年度分三档给予3～6个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配额指标。

三、科研平台类（特指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牵头认定的大院大所或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1000万元、科技成果在泉转化数量10项以上、新增技术合同登记金额1000万元以上，当年度分三档给予3～6个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配额指标。

四、高校类。按办学层次，每年度分三档给予5～8个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配额指标。

五、金融机构类。上一年度在泉实际纳税额度超1亿元的独立法人金融机构或全国性金融机构分支（二级分支机构及以上），当年度分三个档次给予3～15个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配额指标；经投中、清科、36氪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年度名单中排名前20名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当年度给予4个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配额指标。

六、“一事一议”单位类。结合实际情况，专案研究评估，原则上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年度配额指标不超过5个。

原已纳入试点单位但客观原因造成在泉年纳税额等贡献度评估指标达不到资格条件的，可继续保留试点资格1年，配额指标数量执行所属类型的最低分档标准。

原已纳入试点单位且启动自主认定工作的，实行“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原已认定且尚在认期内的人选，不占用配额指标；本办法实施后新认定对象或认期满重新续认对象，严格执行配额制，且当年度配额数未使用的，不累计存续到下一个年度使用。对试点单位配额指标不足，而新增的紧缺急需引进人才数量较多的，可申请预支使用下一个年度的配额指标，并制定过渡消化方案。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能产生重大影响力、作出突出贡献的用人单位或引进人才（团队），必要时可“一事一议”给予核增配额指标。

附件2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

分档配额指标安排表

|  |  |  |
| --- | --- | --- |
| **类别** | **配额依据** | **年度配额指标（人）** |
| 一般规上企业类 | 上一年度纳税额 | 第三层次 | 第四层次 | 第五层次 | 合计 |
| 5亿元以上 | 3 | 4 | 8 | **15** |
| 3亿元以上至5亿元 | 2 | 3 | 5 | **10** |
| 1亿元以上至3亿元 | 1 | 2 | 3 | **6** |
| 5千万元以上至1亿元 |  | 2 | 3 | **5** |
| 3千万元以上至5千万元 |  | 1 | 3 | **4** |
| 1千万元以上至3千万元 |  | 1 | 2 | **3** |
| 科技型企业类 | 营收额超1亿元以上 | 1 | 2 | 3 | 6 |
| 营收额超5000万元 | 1 | 1 | 2 | 4 |
| 营收额超2000万元 |  | 1 | 2 | 3 |
| 科研平台类 | **以下指标三选一** | **年度配额指标（人）** |
|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 上一年度科研成果在泉转化数量（项） | 上一年度新增技术合同登记金额（个） | 第三层次 | 第四层次 | 第五层次 | 合计 |
| 5000万元以上 | 50 | 3000万元以上 | 1 | 2 | 3 | 6 |
| 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 | 20 | 15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 | 1 | 1 | 2 | 4 |
| 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 | 10 | 500万元以上至1500万元 |  | 1 | 2 | 3 |
| 高校类 | **配额依据** | **年度配额指标（人）** |
| 办学层次 | 第三层次 | 第四层次 | 第五层次 | 合计 |
| 省部属公办本科高校 | 1 | 3 | 4 | 8 |
| 省部属高校在泉二级学院、分校，民办本科(职业本科)高校，公办高职高专院校 | 1 | 2 | 3 | 6 |
| 国企办、民办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校 |  | 2 | 3 | 5 |
| 金融机构类 | **配额依据** | **年度配额指标（人）** |
| 上一年度纳税额等 | 第三层次 | 第四层次 | 第五层次 | 合计 |
| 5亿元以上 | 3 | 4 | 8 | 15 |
| 3亿元以上至5亿元 | 2 | 3 | 5 | 10 |
| 1亿元以上至3亿元 | 1 | 2 | 3 | 6 |
| 投中、清科、36氪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年度名单中排名前20名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 1 | 1 | 2 | 4 |

注：考虑稳慎严控通过自主认定方式认定市第二层次人才，若用人单位确需自主认定第二层次人才的，须事前与属地和市级人才自主认定工作小组报备沟通，认可后方可按程序组织认定，且抵扣第三层次人才的年度配额指标。